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 (1) 2023年度報告
-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 (5)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8)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9) 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
- (10) 建議選舉韓子榮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
- (12) 建議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 (13)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 (14) 關於破產清收處置事項相關授權
- (15) 建議核銷部分不良貸款
- 及
- (16)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8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通函(包括所有附錄)及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6
附錄二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5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韓子榮先生的簡歷及建議報酬	41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2023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3）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幣交易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023年度股東 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執行董事：

游江先生(董事長)
劉仕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麗娜女士
熊國銘先生
羅火明先生
陳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鍾錦先生
高晉康先生
程如龍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四川省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
18號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3年度報告
-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 (5)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8)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9) 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
- (10) 建議選舉韓子榮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
- (12) 建議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 (13)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 (14) 關於破產清收處置事項相關授權
- (15) 建議核銷部分不良貸款
及
- (16)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必要資料供閣下對將在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二、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2023年度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報告。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行《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該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行《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由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該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4. 2023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監事會根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履職評價標準對2023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監事會認為2023年度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等次為「稱職」。建議按照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的董事薪酬方案、監事薪酬方案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經營層薪酬考核辦法，向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足額清算發放年度履職薪酬（津貼）。評價情況報告摘要如下：

一、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3年，董事成員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嚴格落實國家及省、市各項戰略部署和工作要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守金融本源，嚴守風險底線，聚焦提質增效。全體董事積極履行對本行及全體股東的忠實勤勉義務，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責，統籌推進強治理、防風險、促改革、謀發展各項工作，促進了全行高質量發展。

二、對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3年，監事成員持續推動黨的領導有機融入公司治理，緊密結合全行轉型戰略和重點工作任務，「圍繞中心抓監督，抓好監督促工作」，深化監督理念，充分發揮監督職能，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監事成員創新豐富監督手段，強化風險控制，完善和提升監督質效，為促進業務轉型、強化內控管理、防範風險管理發揮了積極作用。

三、對高管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3年，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始終堅持黨對金融工作的全面領導，堅持「兩個一以貫之」，面對嚴峻多變的經濟金融形勢，積極調整經營管理策略，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高級管理人員持續深化內部改革，扎實做好風險防控，不斷增強發展底蘊，各項工作平穩健康開展，圓滿完成董事會下達的經營目標。

上述2023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已經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5.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2023年，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94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1.87億元，增幅23.12%。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33元；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9.36%；平均總資產收益率為0.65%。

截至2023年末，不良貸款為人民幣12.45億元，較2022年末下降人民幣0.23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35%，較2022年末下降0.18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為372.42%，較2022年末上升115.49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為5.01%，較2022年末上升1.08個百分點。

有關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及當中的財務報表。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3年度審計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 (i) 按照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99.42百萬元；
- (ii) 按照相關規定補提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95.85百萬元；
- (iii) 支付本行發行的無固定期限債券的利息人民幣95.10百萬元；及
- (iv) 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9元(含稅)，以本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717,752,062股計算，擬派發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244.60百萬元(含稅)。

董事會函件

上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同時，董事會提請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實行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實行與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適用匯率為2023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將派發給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行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行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預計股息派發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股息稅項

（一）內資股股東

（1）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行須按20%稅率為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名列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居民企業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行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二) H股股東

(1)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非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在香港、澳門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將向相關稅務局申請退款，惟該等股東須於規定時限內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提交所需文件。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將根據2024年5月31日本行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7.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2023年，本行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市規則、《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規定及監管部門關聯交易專項檢查要求，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確保本行關聯交易機制有效運行，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權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摘要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 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

2023年，本行根據境內外監管制度規定，結合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實際，修訂完善行內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一是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規範，印發《關於規範關聯交易管理的通知》，重新定義關聯方標準，重申關聯交易審批流程、明晰各相關部門工作職責等，進一步提升全行關聯交易管理意識。二是修訂並印發《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版）》《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2023年修訂版）》，全面提高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

(二) 規範關聯交易行內審批程序

本行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內部授權體系審批後向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報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批，且獨立董事均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三) 合規開展關聯交易統計及披露管理

2023年本行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統計及披露管理，一是持續優化行內關聯方名單報送機制，確保關聯方名單定期更新；二是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監管報表及系統數據報送工作，提升關聯交易數據報送質量；三是嚴格按照監管規定開展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我行在年度報告披露年度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在官網逐筆披露重大關聯交易情況、按季合併披露一般關聯交易情況。

(四) 新建關聯交易管理系統

2023年，為進一步提升我行關聯交易管理質效，防範關聯交易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提高關聯交易數據質量，本行啟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工作。該系統已於2023年12月底成功上線並進入試運行驗證階段，後續本行將持續對關聯交易管理系統進行監測與維護，確保系統順利平穩運行。

(五) 嚴格關聯交易定價管理

本行與關聯方進行的各類型關聯交易均按照監管及行內關聯交易管理相關規定，遵循市場價格原則，按照與關聯方的交易類型及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定價，不存在給本行及其他股東等利益相關者造成損害的情形，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 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

本行董事會下設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截至2023年末，該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成員人數設置符合要求。該委員會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性文件要求以及本行《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2023年修訂版)》《公司章程》等規定認真履職。2023年，本行共組織召開14次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通過議案20個。

三、 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2023年度末，本行資本淨額人民幣1,445,360萬元，對最大一個關聯方授信餘額為人民幣87,100萬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6.03%；對最大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的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54,095萬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0.66%；對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為人民幣448,511.50萬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31.03%。本行對一個關

聯方的授信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均符合監管要求。

(一) 一般關聯交易授信情況

截至2023年度末，本行一般關聯交易授信餘額人民幣43,288.05萬元。

(二) 重大關聯交易授信情況

截至2023年度末，本行重大關聯交易授信餘額人民幣405,223.44萬元。

(三) 關聯交易的資產質量情況

按五級分類劃分，2023年度末本行關聯交易授信無不良資產。

四、服務類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度，本行服務類關聯交易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1,143.61萬元。

上述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8.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2024年營業支出預算總額控制在約人民幣17.84億元以內，較2023年產生的營業支出增加人民幣0.77億元。營業預算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應稅收入增加使得增值稅附加稅費相應增加，以及業務及管理費用增加。

上述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9. 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並提呈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4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4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師。任期至本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上述有關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10. 建議選舉韓子榮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批准其報酬

茲提述本行於2024年3月22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董事會現提呈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選舉韓子榮先生(「韓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報酬)。

韓先生的委任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的批准。韓先生的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批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韓先生的簡歷及建議報酬，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本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經適當考慮《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上市規則、《四川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換屆工作基本流程》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和內部治理文件規定，結合本行工作實際，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倘擬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

本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提名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已考慮其於會計、財務等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並且信納韓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韓先生對本行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韓先生的履歷中。另外，韓先生已於選舉過程中向本行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韓先生屬獨立。

11. 建議發行及授權董事會發行小微企業債券

茲提述本行於2024年3月22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的公告。

為繼續補充本行負債來源，優化中長期負債結構，進一步增強服務小微企業能力，董事會建議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其全體成員公開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小微企業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發行所得將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以滿足經營發展需要。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須取得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方能作實。

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的詳情如下：

1. 規模：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以發行時監管部門最終核准額度和實際資金需求為準）
2. 募集資金用途： 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
3. 期限： 不超過5年
4. 利率： 固定利率，最終票面利率將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由本行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5. 付息方式： 自小微企業債券發行的次年起按年付息，不計複利
6. 發行方式： 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7. 發行對象：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全體成員
8. 清償順序： 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混合資本債券以及股權資本
9. 是否在聯交所上市： 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本行亦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及個別地行使），在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以下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全權辦理小微企業債券發行及存續期內管理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債券期限、發行條款、發行對象、發

行面值和利率及其它詳細條款；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等所有相關事宜；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小微企業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上述小微企業債券發行的申報和審批事宜並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12. 建議發行及授權董事會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茲提述本行於2024年3月22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公告。

隨著本行業務發展對資本的迫切需求及結合本行2020年人民幣17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2020年人民幣15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將於2025年行權贖回的情況，為滿足支撐本行各項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董事會建議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行於2024至2025年期間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若干資本補充債券(「**資本補充債券**」)，其中包括建議2024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5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5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2025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二級資本債券(「**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

建議發行資本補充債券須取得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方能作實。

建議發行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詳情如下：

1. 規模：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以發行時監管部門最終核准額度和實際資金需求為準)

董事會函件

2. 募集資金用途： 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升一級資本充足率
3. 期限： 基礎期限不少於5年，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4. 利率： 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發行時的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5. 付息方式： 自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次年起按年付息，不計複利
6. 有條件贖回權： 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經監管部門事先認可可行使贖回權
7. 發行範圍： 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8. 受償順序： 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持有人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與本行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9. 是否在聯交所上市： 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2025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詳情如下：

1. 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以發行時監管部門最終核准額度和實際資金需求為準)
2. 募集資金用途： 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升一級資本充足率
3. 期限： 基礎期限不少於5年，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4. 利率： 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發行時的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5. 付息方式： 自2025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次年起按年付息，不計複利
6. 有條件贖回權： 2025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經監管部門事先認可可行使贖回權
7. 發行範圍： 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8. 受償順序： 2025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持有人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2025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與本行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9. 是否在聯交所上市： 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的詳情如下：

1. 規模：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以發行時監管部門最終核准額度和實際資金需求為準)
2. 募集資金用途： 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提升資本充足率
3. 期限： 10年期固定利率品種，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本行贖回權，發行人在有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前提下有權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
4. 利率： 固定利率方式，不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最終票面利率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5. 付息方式： 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6. 有條件贖回權： 設定一次本行選擇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發行人的資本水平仍滿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情況下，經監管部門事先認可，發行人可以選擇在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贖回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
7. 發行範圍： 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8. 受償順序： 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混合資本債券之前；與發行人已經發行的與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次級債務、未來可能發行的其他二級資本債券同順位受償。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破產法》後續修訂或相關法律法規對本行適用的債務受償順序另行約定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9. 是否在聯交所 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

本行亦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及個別地行使），在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以下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全權辦理資本補充債券發行及存續期內管理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方案、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費用、債券期限、債券品種、發行對象、發行面值、發行利率、兌付方式、發行條款及其它詳細條款等事項；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付息兌付、行權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上述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修改、簽署、執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上述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申報和審批事宜並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13.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根據本行業務發展需要，2024年本行擬增加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6,754萬元，具體如下：

- (i) 信息科技項目硬件設備（其中包括信息系統建設所必須的硬件設備、智能產品、基礎辦公IT設備的購置）約人民幣4,340萬元；
- (ii) 新設、改造機構的各類投入（包括分支機構業務用房）約人民幣2,175萬元；
- (iii) 公務用車購置約人民幣184萬元；及
- (iv) 其他設備設施投入約人民幣55萬元。

上述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

14. 建議授予破產清收處置事項相關授權

根據本行內部授權方案，董事會有權決定處理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以內的各種財務損失（包括貸款損失核銷）。

於2016年，本行在經營中產生了2筆由借款人以商業房產作抵押（「資產」）以及以質押及保證作為擔保方式的同業投資。在借款人違約後，本行已先後向法院提起訴訟及申請強制執行。在法院強制執行過程中，於2023年，借款人被其債權人之一申請破產清算而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執程序被中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借款人破產清算正處於債權人向管理人申報債權階段。為最大程度保障本行權益，本行已向管理人申報債權本金人民幣63,835萬元、利息人民幣17,565.8萬元，訴訟費、律師費等人民幣432萬元，並主張逾期後按執行利率上浮50%加收罰息人民幣15,800萬元，共計人民幣97,632.8萬元，最終債權金額是否被確認需待法院裁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無法預測資產實際拍賣情況，無法判斷是否納入內部授權範圍內，故借款人破產清收相關處置事項應提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有關債權人會議通知的時限要求以及向破產管理人了解的情況，若待債權人會議時間確定後再提交本行內部流程審批相關表決事項，從時間上無法實現本行在債權人破產階段表決決策的內部審議流程，因此本行建議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將債權人會議中可能涉及本行表決的「核查債權；申請人民法院更換管理人，審查管理人的費用和報酬；監督管理人；選任和更換債權人委員會成員；決定繼續或者停止債務人的營業；通過重整計劃；通過債務人財產的管理方案；通過破產財產的變價方案；人民法院認為應由債權人會議行使的其他職權」等職權授權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予董事長行使。

經近期評估機構評估，有關資產的評估價格約人民幣108,400萬元。結合資產資產評估價格、市場商業投資回報情況，同時考慮覆蓋本行債權本息，對於上述授權中「通過破產財產的變價方案」一項，設定資產起拍價限制，不低於起拍價限制投贊成票，低於起拍價限制投反對票，最終變價方案以法院裁定為準。

本行已對上述同業投資的相關人員進行了嚴肅問責。本行在同業投資出現風險後亦已進行內部整改，進一步完善了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為加強信用風險管控，繼續保持資產品質較優良水準，本行亦將進行信貸體系改革再造，進一步明確崗位職責，優化信貸流程，加強崗位制衡，打造專業信貸隊伍，提升資產品質。

由於資產的變價方案尚未確定，實際清償而產生的實際損失對本行當年利潤的影響仍有待進一步確認。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借款人破產清收處置事項的進一步重大發展，並按上市規則要求作出合適披露（如需要）。

15. 建議核銷部分不良貸款

根據本行內部授權方案，董事會有權決定處理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以內的各種財務損失(包括貸款損失核銷)。

於2016年及2021年，本行在經營中產生了三筆以抵押、質押及／或保證方式作擔保的貸款，於2018年7月至2022年5月間，該等貸款發生貸款人及保證人開始停止及未有履行還款義務的情況，並於其後形成不良貸款。

為有效盤活信貸存量，並推動本行穩定持續發展，董事會同意按照財政部《關於進一步加強國有金融企業財務管理的通知》及《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規定，對該三筆本金合共人民幣12,727.82萬元、表外利息人民幣1,623.23萬元(實際核銷利息金額以系統賬務處理日金額為準)的不良貸款進行核銷。由於該三筆單戶貸款核銷本金各自分別為人民幣6,350萬元、人民幣3,810.89萬元及人民幣2,566.93萬元，超過內部授權範圍內的人民幣1,000萬元，故董事會建議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三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核銷該三筆單戶貸款核銷本金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不良貸款。根據本行資產減值準備政策，本行已對該三筆不良貸款計提減值準備分別約人民幣4,863.40萬元、人民幣3,526.83萬元及人民幣2,324.27萬元，核銷該三筆不良貸款預計將需進一步作計提減值準備分別約人民幣704.71萬元、人民幣284.06萬元及人民幣242.66萬元。

本行已對上述三筆不良貸款的相關人員進行了嚴肅問責。本行在貸款出現風險後亦已進行內部整改，進一步完善了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為加強信用風險管控，繼續保持資產品質較優良水準，本行亦將進行信貸體系改革再造，進一步明確崗位職責，優化信貸流程，加強崗位制衡，打造專業信貸隊伍，提升資產品質。

該三筆不良貸款核銷後，本行仍將繼續按照「賬銷案存」的原則清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對該三筆不良貸款提出包括向有關法院提起訴訟及申請強制執行等程序，以及密切關注貸款人、保證人及相關主體的債務重組或破產重組等情況。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重大發展，並按上市規則要求作出合適披露(如需要)。

三、2023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8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出席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

欲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達、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達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本行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到回執。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可填妥本行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3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投票權。

四、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載列，並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2024年4月30日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本行董事會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會議精神，嚴格落實國家及省、市各項戰略部署和工作要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新發展格局，堅守金融本源，嚴守風險底線，聚焦提質增效，統籌推進強治理、防風險、促改革、謀發展各項工作，促進全行高質量發展。

一、2023年度總體經營情況

截至2023年末，全行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576.3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90.07億元，增幅6.06%；存款餘額人民幣1,176.25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81.79億元，增幅7.47%；貸款餘額人民幣930.39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98.57億元，增幅11.85%；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94億元，同比增長23.12%；資本利潤率9.36%；不良貸款率1.35%，繼續保持全省城商行較優水平。在各項指標快速穩步增長的同時，本行良好經營發展受到監管部門及社會各界肯定，監管評級為3A，人行綜合評價A級。2023年本行被四川省銀行業協會評為「2021-2022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機構」，入選銀行家雜誌「2023年度銀行家普惠金融服務創新優秀案例」，被中國財經風雲榜評為「2023年度普惠金融先鋒銀行」，被北京國家金融科技認證中心有限公司評為「企業標準領跑者」，榮獲四川省金融科技學會頒發「第三屆金融科技數智創新應用金科獎」。

二、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況

（一）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石

1. 深入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本行董事會始終堅持黨對金融工作的全面領導，堅持「兩個一以貫之」，明確和落實黨組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持續推動黨的領導有機融入公司治理各個環節。2023年，本行積極修訂《公

司章程》，將「黨的組織」單獨成章，進一步明確黨委、紀委的具體組成；明確重大經營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決定；明確政治建設責任、對選人用人建設責任；明確工作經費的具體比例及預算安排等內容，持續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融合。同時，進一步修訂完善《黨委會議事規則》，更新《黨委會研究決定、前置研究事項清單》，並嚴格執行黨委前置研究程序，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2. **持續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公司治理制度規範與最新監管規定和本行發展實際的匹配程度，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建設。2023年，本行嚴格對照境內外最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結合監管部門現場檢查意見，借鑒國內優秀上市銀行同業經驗，組織境內外律師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基本制度》《內部審計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董事會對董事長授權方案》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進行修訂和完善，新建《股東承諾管理辦法》《股權質押管理辦法》《股權託管辦法》等股東股權內部管理制度，持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建立健全適應新規要求的運行機制，全面提升公司治理的規範性和有效性。
3. **精心組織並保障「兩會」及下設委員會高效運作。**2023年，本行董事會嚴格按照監管政策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積極履行職責，加強對重大事項的審議和決策。全年召集股東大會2次，審議通過各類議案25項；召開董事會11次，審議及聽取各類議案75項，學習文件1項；召開董事會下設6個專門委員會會議共計32

次，審議及審閱各類議案51項。董事會圍繞本行發展戰略、資本管理、風險內控、內部審計、關聯交易管理等事項，堅持會前全面了解，會中充分討論、審慎決策，會後持續關注執行落實情況工作機制，切實維護本行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4. 順利完成4名董事任職資格申報，切實加強董事會履職能力建設。一是按月向董事呈閱財務報表、管理制度、各類專項審計報告、行業及同業對比分析報告、監管制度及檢查意見、外部審計機構溝通匯報材料等信息，切實保障外部董事全面了解本行經營發展情況。二是積極組織董事參加監管機構、行業協會及本行組織的各類專題培訓，邀請境內外律師定期為董事提供綠色信貸、反洗錢、董事責任及境內外監管政策變動要點現場專題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三是順利完成4名新任董事任職資格申報並取得監管批覆，董事會成員結構進一步優化，決策水平進一步提高。四是持續優化獨立董事工作機制，定期組織召開獨董專項交流會議，圍繞國內外經濟形勢與行業狀況、本行經營發展與風險管理情況、資本管理與補充以及未來工作思路展開探討，發揮獨立董事專業能力，積極為董事會建言獻策，發表獨立意見和建議。

經本行董事會檢視現有多元化政策、獨立意見機制、股東溝通政策、舉報政策、反貪污政策、行為守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等企業管治政策及其實施情況，2023年本行企業管治政策及實施履行情況充分有效，滿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二) 不斷優化資本管理機制，推動業務結構調整

董事會切實履行資本管理職責，統籌業務發展與資本充足狀況，持續提高風險抵禦能力。一是完善資本管理制度建設。經全面梳理及多輪次溝通，印發資本管理辦法補充通知，確保資本管理制度及部門履職相匹配。二是強化資本管理。不斷健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機制，強化資本計量、監測、調整與控制，觀察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壓力情景下資本充足承壓情況，前瞻性地做好資本管理計劃，確保資本能夠充分抵禦風險和滿足業務發展需要。三是強化資本約束。逐步調整和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和客戶結構，提高資本配置效率，促進資源向重點領域傾斜，引導全行優先發展資本佔用較少的業務，提升資本收益水平。四是前瞻性做好資本補充計劃。一方面保持穩定的內生積累。增強盈利能力，合理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提高資本留存。另一方面積極探索多元資本補充方式，做好外源性資本補充計劃。前瞻性測算資本充足情況，確定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等資本補充計劃和方式，為本行持續、穩健發展提供資本保障。

(三) 堅持牢守合規底線，增強風險把控能力

1. 不斷提升內控合規管理質效。一是高度重視內控合規管理。董事會聚焦內控治理架構、制度體系、內控監督評價等重點領域，堅持目標導向、統籌推進、標本兼治，持續優化內控合規管理工作思路，修訂內控管理和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建立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保障、內部控制評價等機制，明確合規文化與制度建設、合規審查、合規檢查與整改、合規培訓與教育、合規考核與問責、合規風險管理與報告等要求，完善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全面提升管理質效。二是強化內外部審計監督。定期聽取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工作計劃及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匯報，

審閱各類重點領域專項審計報告，對標內外部審計發現問題，嚴格督促高級管理層加強整改，不斷提升審計整改成效，切實發揮內部審計第三道防線作用。三是開展管理風險自查專項工作。由董事長牽頭，要求全行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從細節入手，向實處發力，嚴格對照內外部審計、監管監督檢查發現問題，從制度、機制、流程、職責權限等方面，深入查找並整改全行管理方面的問題。不斷增強全行風險管理底蘊，形成自我發現、自我完善、自我成長的良性循環機制。

2. **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一是持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新建修訂《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聲譽風險管理辦法》《戰略風險管理辦法》《涉刑案件管理辦法》等重要風險管理制度共計78個。推進風險制衡機制活動建設，完善集團客戶及審批會管理，修訂貸後制度33個，建立「制度健全、規則明確、執行到位、監督有效」的管理體系。二是持續穩定資產質量。靈活運用訴訟、強制執行公證、仲裁、非訴、債權轉讓、核銷等方式，多措並舉清收處置不良資產，重點大額不良清收取得突破，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實現雙降。三是提升科技支撐風險防控的水平。建立承載呼叫中心和研發中心職能的後台中心，完成納溪同城災備機房搬遷，完成零售信貸管理平台的整體升級，上線信貸綜合管理平台，優化金融減估值系統及風險分類線上流程等。四是持續強化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加強隱性債務和房地產集中度管理，有序壓降隱性債務和房地產貸款規模。加強風險偏好執行監測管理和風險限額管控，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經營情況報告、風險狀況分析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管意見函及整改情況報告，持續關注風險排查工作進展，妥善應對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法律風險等風險。

(四) 規範股東股權管理，合規開展關聯交易

- 1. 股東治理方面。**一是積極承擔股權管理最終責任，持續推進存量股東確權及股東信息規範工作，目前總確權股東數達1,433戶，總確權比例99.47%，進一步完善本行股東股權結構。二是規範股東行為，提升股東管理水平。建立股東信息管理台賬，持續跟進主要股東及大股東相關情況，按照規定及時報送監管；按年開展主要股東及大股東履職履約評價工作，強化主要股東及大股東的履職履約意識，嚴防股東利益輸送；完成大股東「兩參或一控」問題整改，提升了大股東管理水平。三是新建《股權質押管理辦法》《股東承諾管理辦法》《股權託管辦法》，優化並完善股東股權管理的內部控制機制、工作流程，進一步提升股東股權治理水平。

- 2. 關聯交易管理方面。**一是修訂完善關聯交易管理規章制度。向全行印發《關於規範關聯交易管理的通知》《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從制度和流程上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二是持續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嚴格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在本行官網逐筆披露重大關聯交易、定期披露季度一般關聯交易及年度關聯交易情況。三是持續規範關聯交易行內審批程序，確保董事會及下設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順利運行。2023年本行共組織召開14次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通過議案20項。四是完成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該系統已上線並進入上線後驗證階段。

(五) 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

一是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相關規定，堅持真實、準確、及時、完整的原則，積極主動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對外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ESG報告、環境信息披露報告、修訂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獲的核准等各類定期、臨時公告，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提升本行透明度。二是主動加強投資者互動。設置股東服務專線、投資者諮詢電話和董秘信箱，建立股東問題台賬，及時解答股東、新聞媒體和各類投資者問詢，客觀全面地宣介本行投資價值。

(六) 堅守金融本源，踐行社會責任

本行始終積極踐行服務地方、服務中小的經營宗旨，堅守金融為民的本源。一是全力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繼續深入推進實施「雙小戰略」，並圍繞衣食住行等民生民需相關行業，將「小行業、小企業」作為我們的核心客戶。按照「兩增一優一穩」工作要求，制定差異化信貸政策，專門制定普惠小微信貸增長目標、創新推出小微貸款產品、建立「綠色審批」通道，優先配置普惠小微信貸資源，持續推動小微企業綜合融資成本降低，積極助推地方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二是繼續強化綠色金融服務。本行秉持綠色發展理念，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政策，確立綠色信貸項目准入標準及制度，將綠色環保和循環經濟、低碳經濟發展的行業和項目作為信貸資金重點投向領域，持續加大綠色信貸投入，推進本行綠色信貸發展。三是大力支持社會公益。加大三農領域金融供給力度，提高涉農貸款風險容忍度標準和農村普惠金融服務水平，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進一步深化對鄉村振興事業的支持。持續開展定點幫扶工作，參與「川蜀模範學子」助力獎公益計劃，支持瀘州市關心下一代基金會建設，捐資捐物落實教育精準扶貧；助力古藺縣暴雨災後重建，為水利、電力及市政等基礎設施設備恢復提供資金支持，全力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用電等生活需求。

三、2024年工作展望

2024年，董事會將認真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及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會議精神，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緊扣高質量發展主線，貫徹新發展理念，統籌做好強基礎、穩增長、防風險、促改革各項工作，持續增強本行發展底蘊，推動全行在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中量質並舉、協同共進，全力以赴實現新突破，構建新發展格局。

（一）強化戰略導向，做好戰略引領

董事會將深刻理解和把握經濟金融發展趨勢，充分發揮戰略引領作用。一是深化金融服務供給。堅持聚焦主責主業，立足省市戰略導向和地方特色產業金融需求，加大對先進製造業、重點產業、供應鏈及產業鏈等的信貸投放力度，優化信貸結構，統籌配置信貸資源向實體經濟、綠色項目、涉農貸款、民生領域的傾斜。二是推動重要業務轉型升級。各業務板塊加強資源共享、渠道融合，協同推進公司、零售、金融市場等業務轉型升級、提質增效，實現總量增長、結構優化、成本下降的經營目標。三是加快數字化轉型。堅持科技與業務共融並進，深入推動公司、零售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的數字化轉型，增強科技賦能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的能力，切實提升業務發展軟實力。

（二）完善治理機制，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持續強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融合，嚴格落實黨委前置研究程序，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二是堅持對標監管公司治理評估標準，不斷優化全行組織架構、制度體系和工作機制，持續完善現代公司治理頂層設計，切實將制度優勢轉化為發展優勢。三是持續豐富董事會成員背景，完善董事會決策落實機制，根據現有獨立董事到期到任情況，適時增補獨立董事，進一步優化董事會成員結

構，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四是持續優化關聯交易和股權管理機制，探索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建立健全股東和關聯方檔案，強化股權質押管理，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和股權規範化、精細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壓實風險責任，做好風險防控

董事會將繼續堅持將合規經營、防範風險放在首要位置。一是繼續深化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建設，開展管理風險自查，加強內控合規績效考核，抓實問題發現與問題整改工作，增強內控合規文化底蘊與管理質效。二是繼續貫徹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持續完善制度、機制、流程、系統等，開展管理風險整治，強化全面問責，培養員工發現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狠抓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加大風險監測和預警，加快不良化解和處置，強化崗位監督制衡，持續穩定本行資產質量。

（四）優化資本結構，強化資本管理

一是立足長期可持續發展，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要求，強化資本管理頂層設計，制定新的三年資本規劃，保持適宜的資本水平支持全行業務發展。二是不斷提高資本管理水平，堅持精細化資本管理理念和輕資本發展戰略導向，強化資本佔用考核，有效發揮資本的約束功能和推動作用，逐步優化資產結構、業務結構和客戶結構，探索資本消耗少、經濟效益高的可持續發展道路。三是加強資本補充前瞻性和可行性研究，結合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據市場環境、融資效率及成本等因素，適時利用多種融資工具實現資本的有效補充，夯實資本基礎。

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

2023年，監事會在行黨委的堅強領導下，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支持配合下，以維護股東和員工利益、保障瀘州銀行長期穩健發展為核心目標，嚴格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圍繞中心抓監督，抓好監督促工作」，緊密結合全行轉型戰略和重點工作任務，深化監督理念，完善監督體系，有效發揮監督職能，為促進轉型、強化內控、防範風險、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出了積極貢獻。

一、2023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持續強化黨建引領，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監事會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持續強化黨建在公司治理中的引領作用，認真落實監管要求，規範開展監督，強化問題整改，不斷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管層履職、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戰略發展等重點領域的監督。2023年，監事會修訂《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公司章程》中涉及監事會部分條款內容、《監事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監督委員會議事規則》。通過不斷完善規章制度，充分發揮監事會監督作用，規範監事履職行為，形成董監高各司其職、相互制衡的工作格局，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二）圍繞工作職責，強化重點監督

1. 開展董監高履職評價，履行監督職責。2023年，監事會持續完善董監高履職評價機制和履職檔案，重點圍繞「五個維度」組織開展2022年度董監高履職評價工作，並將黨的領導、業務轉型、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監管重點關注事項納

入履職評價內容。評價過程中，監事會注重與各方的溝通協調，充分聽取內外部評價意見，通過履職評價，促進公司治理的有效制衡和董監高履職效能的提升。

2. **加強日常監督，發揮監督職能。**監事成員通過參加監事會、列席董事會、參加股東大會、職工監事參加職工代表大會、監事長參加黨委會等方式監督重要事項決策和本行經營活動，依法對會議議程和議案的合規性進行監督。2023年，監事會共召開監事會會議11次，審議通過本行經營計劃、財務預算、審計計劃、利潤分配、經營層薪酬考核辦法等55項議案，聽取經營情況報告、風險狀況分析報告等事項12項。
3. **開展多渠道監督，提升監事履職質效。**監事會圍繞本行業務發展轉型，下沉分支行開展調研工作，監督分支行內部合規和風險管理工作開展情況。整合內控、內審工作力量，開展信息科技風險專項檢查，學習其他銀行和黨政機關管控信息科技風險方式方法，提出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四個體系」建設的監督意見。開展「十四五」發展規劃中期評估、瀘州地區信貸風險制衡機制活動專項監督、監督2020-2022年期間發出的提醒函落實整改進展情況。邀請副行長、首席信息官率領分管部門蒞臨監事會作工作報告。通過有效傳遞監督聲音，提升監事會監督檢查質效。

4. **加強財務監督，切實維護股東權益。**對預算編製、預算執行、利潤分配方案、關聯交易等進行監督，審議審閱相關議案和報告。關注重要財務事項的決策和執行，審議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定期了解財務運行情況，定期聽取經營情況報告，及時跟蹤財務指標變動，做深做實財務監督。
5. **暢通溝通渠道，促進風險制衡。**完善監督檢查反饋機制，對檢查和監督結果及時向董事會、經營管理層進行反饋，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加強對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部、內部審計部等二三道防線的監督，了解掌握風險管理措施和實施情況，形成工作流程清晰、部門各司其職、協調配合有效的風險制衡機制。

二、監事會成員履行職責情況

2023年，監事會全體成員均能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恪盡職守、忠實勤勉、依法合規履行監督職責。全年監事會組織監事出席股東大會2次，列席董事會5次，參加監事會11次，會議出席率96%，全體監事在本行工作時間均超過15天以上，符合履職要求。各位監事在工作中，充分發揮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對本行經營發展和風險管控提出意見和建議，為促進本行發展，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監事會監督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面對嚴峻複雜的外部環境，經營管理層圍繞董事會下達任務目標，全面實施業務轉型，全力以赴防控風險，精準進行內部管理改革，順利完成各項既定計劃，全行發展質量和底蘊明顯提升。對於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高級管理層能夠積極貫徹落實，未發現決而不行、行而未果的情況。監事會未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二）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要求，在已有內部控制制度體系的基礎上，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加強內部控制監督檢查，持續監控及審核自身風險管理體系的運作及表現，優化內部控制評價方法，結合業務發展及管理需要，持續開展對全行制度的修訂和完善。2023年，新建制度18個、修訂制度72個。本年未發現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三）風險管理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嚴格風險偏好執行，強化大額授信管理，通過持續強化風險管控措施，不斷優化風險識別、分析、評估和緩釋的效力和效率，積極推動信貸資產優化升級。定期審議年度風險管理策略、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不良資產處置情況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規劃、反洗錢工作報告等議案。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機制，以推動巡察反饋問題整改為契機，啟動管理風險大排查工作，全力推動監管意見和監管發現問題整改工作，夯實發展基礎，提升發展質量。全年未發生案件和重大風險性事件，總體風險可控。

（四）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情況進行了全面評估與優化，開展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差距分析，評估各項差距對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的影響程度，主要針對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參數確定及前瞻性模型與宏觀預測

等進行調整和更新，完成預期信用損失減值系統改造升級，進一步規範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的內控機制和管理流程，夯實預期信用損失法的實施基礎，提升預期信用損失法的實施水平。

（五）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情況

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內和國際會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真審查後認為財務報告客觀地反映了我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六）信息披露實施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主動接受社會監督，依法披露定期業績，對公司治理、高管變動、重大投資等敏感信息進行公告。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四、2024年工作計劃

2024年，監事會將持續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會議精神，不斷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在行黨委的領導下，有效落實監管各項要求，聚焦全行重點領域和主要任務，認真履行監督職責，不斷提升工作質效，為推動瀘州銀行「更准更快更強」的目標發揮應有的作用。

（一）不斷提升議事質效

嚴格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規範高效召開各類會議，及時增加、調整重點監督領域議題和審議事項，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充分發揮監事會函件作用，完善意見、建議的跟蹤評估，有效提升監事會議事質效。

（二）持續加強重點領域監督

監事會將聚焦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董監高履職作為監督重點，持續深化監督內容，不斷豐富監督要素，通過開展調研、檢查、專項監督、委託內外部審計等方式多層次開展監督工作，切實增強監督工作的針對性。

（三）整合資源提升監督合力

建立「監事會+紀檢、監事會+審計、監事會+合規」的大監督體系，加強信息溝通、統籌安排，通過「職能借腦」有效整合內控監督資源，強化成果運用，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質量，提升監督工作的有效性。

（四）夯實監事會工作基礎

密切關注國內外公司治理前沿問題，結合本行戰略規劃，梳理、傳達監管政策動向以及最新法律法規，持續加強內外部溝通交流，優化監事知識結構、提高合規意識，適時開展培訓學習，不斷提升履職專業性。

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韓先生的簡歷及建議報酬如下：

韓子榮先生，60歲，自2012年11月至今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合夥人。在此之前韓先生曾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副總經理、深圳業務總部執行總經理，於1997年9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深圳融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首席合夥人，於1992年10月至1997年9月擔任深圳市審計師事務所所長助理，於1985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98；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98)長春分行信貸部門工作。韓先生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1年3月至今擔任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第七屆理事，自2017年1月至今擔任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838)外部監事。韓先生曾於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徐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1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第六屆理事，於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36；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68)外部監事，於2015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海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1年3月至2017年1月擔任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838)獨立董事，於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42)獨立董事。

韓先生於1985年7月獲吉林財貿學院商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韓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

本行將會與韓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韓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港幣35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1,000元／次，該等薪酬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薪酬和補助外，韓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亦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有任何關係。

此外，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韓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9.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行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子榮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批准其報酬；

11. 審議及批准：

- (a) 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小微企業債券**」）；及
- (b) 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及個別地行使），在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以下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全權辦理小微企業債券發行及存續期內管理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債券期限、發行條款、發行對象、發行面值和利率及其它詳細條款；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等所有相關事宜；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小微企業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上述小微企業債券發行的申報和審批事宜並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包括：

12.1 審議及批准：

- (a) 2024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
- (b) 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及個別地行使），在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以下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全權辦理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及存續期內管理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方案、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費用、債券期限、債券品種、發行對象、發行面值、發行利率、兌付方式、發行條款及其它詳細條款等事項；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付息兌付、行權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

宜；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上述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修改、簽署、執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上述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申報和審批事宜並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12.2 審議及批准：

- (a) 2025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5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
- (b) 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及個別地行使)，在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以下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全權辦理2025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及存續期內管理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方案、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費用、債券期限、債券品種、發行對象、發行面值、發行利率、兌付方式、發行條款及其它詳細條款等事項；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付息兌付、行權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上述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修改、簽署、執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上述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申報和審批事宜並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12.3 審議及批准：

- (a) 2025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二級資本債券(「**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及

- (b) 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及個別地行使），在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以下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全權辦理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及存續期內管理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方案、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費用、債券期限、債券品種、發行對象、發行面值、發行利率、兌付方式、發行條款及其它詳細條款等事項；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付息兌付、行權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上述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修改、簽署、執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上述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申報和審批事宜並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1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14. 審議及批准：

- (a) 將破產清收中債權人會議上可能涉及本行表決的「核查債權；申請人民法院更換管理人，審查管理人的費用和報酬；監督管理人；選任和更換債權人委員會成員；決定繼續或者停止債務人的營業；通過重整計劃；通過債務人財產的管理方案；通過破產財產的變價方案；人民法院認為應由債權人會議行使的其他職權」等職權授權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予董事長行使；及
- (b) 對於上述授權中「通過破產財產的變價方案」一項，設定資產起拍價限制。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5. 審議及批准本行核銷以下三筆單戶貸款本金超過1,000萬元的不良貸款及其利息：

15.1 一筆單戶貸款核銷本金為人民幣6,350萬元的不良貸款及其利息；

15.2 一筆單戶貸款核銷本金為人民幣3,810.89萬元的不良貸款及其利息；
及

15.3 一筆單戶貸款核銷本金為人民幣2,566.93萬元的不良貸款及其利息。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中國，瀘州
2024年4月30日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預期2023年度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830-2362606
傳真：+86-830-3100625